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5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傳 真：(04)23321575
聯絡人：杜宜家
電 話：(04)37061227

受文者：基隆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月17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原字第1120004798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 (0004798A00_ATTCH1.odt)

主旨：檢送「情緒與行為問題專業支援教師培訓計畫—第一梯次
進階種子教師培訓計畫」1份，請貴府（局）於112年2月
10日前薦派符合資格教師參訓並給予參訓教師公（差）假
排代及相關協助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「特殊教育法施行細則」第9條規定略以，具情緒與行為
問題學生其個別化教育計畫內容，包括需針對學生所需之
行為功能介入方案及行政支援，爰為協助各縣市政府培訓
情緒與行為問題專業支援種子教師及提供學校後續專業支
援工作，以處理及改善學生的情緒與行為問題，並在最少
限制的環境中接受教育，本署委託國立彰化師範大學結合
各地區特殊教育師培大學辦理為期3年之培訓計畫。

二、本培訓計畫重點如下：

- (一)報名資格：已完成初階課程，並通過初階能力評量者。
- (二)報名日期：自即日起至112年2月10日（星期五）。
- (三)開課人數：分北、中、南共3區辦理，每區原則不超過30

人。

(四)報名方式：

- 1、採郵寄方式報名。
- 2、報名人員，請將報名表（需經學校各處室及校長簽章同意）送至所屬之地方政府，再由各地方政府之承辦人員於收件截止日前，將公文及相關文件掛號郵寄至行為輔導研究發展中心情支培訓團隊（500彰化縣彰化市進德路1號）。報名資料寄送截止日期，以郵戳或寄送證明為憑。
- 3、通知日期及方式：於報截止後，2週內通知縣市政府錄取人員名單，並以電子郵件個別通知錄取人員。

(五)課程規劃及培訓時間：

- 1、進階課程包括學習課程（8小時）及實作課程（30小時），計38小時。
- 2、學習課程：包括實體學習課程及數位學習課程，並以實體課程為主，搭配數位學習課程為輔助學習。實體學習課程規劃自112年2月24日起，上課地點暫定為國立彰化師範大學；數位學習課程規劃自112年2月13日起至112年6月30日止，數位學習課程為輔助學習，學員可依據自我需求自行學習，不予列算於本培訓計畫之總計時數。
- 3、實作課程：自112年3月3日至6月23日，固定星期五的時間，分北、中、南I、南II4組，上課地點暫定為北區－國立臺北教育大學、中區－國立彰化師範大學、南區－國立高雄師範大學。



(六)參與培訓之學員須全程參與學習課程及實作課程，通過進階課程之能力評估，且完成培訓規定個案之評量，符合檢核標準者，核發進階情支種子教師合格證書；未通過考核者，則核發研習時數證明。

(七)參與本計畫之現職正式教師，請學校給予公（差）假排代。另為鼓勵教師參與培訓，本署將補助參訓教師排代課鐘點費。

(八)本培訓相關課程將依實際情況調整；若因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關係，實體課程將調整為線上課程；相關防疫措施，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公布之最新相關規定辦理。

三、如對於培訓事宜有疑問，請洽國立彰化師範大學（行為輔導研究發展中心）情支培訓團隊，（04）7232105分機2468，或電子郵件信箱：ncuepbs@gmail.com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

副本：國立彰化師範大學（行為輔導研究發展中心）、國立臺北教育大學陳副教授佩玉、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吳副教授佩芳、本署原特組

